

辽宁：加力扩围提振消费 多措并举激活市场

辽宁省财政厅

摘要：辽宁省财政厅把提振消费作为当前经济工作首要任务，以政策设计为先导、资金投入为支撑、机制创新为驱动，加力扩围提振消费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关键词：提振消费；财政政策；财政投入 **中图分类号：**F812

消费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“主引擎”，基础性作用愈发凸显。辽宁省财政厅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把提振消费作为当前经济工作首要任务，成立工作专班，以政策设计为先导、资金投入为支撑、机制创新为驱动，加力扩围提振消费，多措并举激活市场，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。

加力扩围，深挖消费领域潜力

（一）构建政策“组合拳”，激发市场内生动力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，会同发改、商务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，深入调研全省消费市场痛点与潜力点，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具有辽宁特色的消费促进政策。《辽宁省大力提振消费若干举措》立足全省消费全局，从供需两端协同发力，提出涵盖消费补贴、场景创新、主体培育等多维度的18项具体举措；《提振消费6条政策》聚焦民生消费，以“小切口”实现“大突破”，精准扶持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商贸流通重点环节，激发各地积极性，培育经营主体壮大；《促进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着眼于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、旗舰店落地，通过财政奖励、租金补贴等方式，推动辽宁成为消费潮流的引领地。《促进银发经济若干措施》针对老年群体消费需求，在养老服务、适老化产品等领域加大扶持

力度，挖掘银发消费新潜力。

（二）创新升级补贴政策，提升消费意愿层级。全面准确落实国家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因地制宜创新支持政策，一方面，不断扩大补贴品类范围，将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等3C数码产品纳入补贴范畴，满足消费者对智能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，截至5月，全省手机等数码产品累计交易达90万笔，带动销售额超25亿元。家电补贴品类从去年的12类扩充至20类，除空调、冰箱、洗衣机等传统家电外，新增洗碗机、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电，全面覆盖家庭生活场景。另一方面，关注特殊群体消费需求，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范围，为老年群体提供更安全、便捷的生活环境。以沈阳某家电卖场为例，自新政实施以来，智能家电销量显著增长，其中：具备健康监测功能的智能床垫销量同比增长120%，适老化改造产品销售环比增长85%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仅刺激了消费市场，还推动了产业升级，引导企业加大对适老化、智能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投入。

（三）支持文体旅融合发展，释放消费潜能潜力。加大对文体旅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，积极顺应消费升级需求和文体旅融合发展新趋势，加快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，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印发《辽宁省文体旅融合提振消费的若干举措》，对举办大型文旅节



庆活动、特色主体文旅项目的企业给予扶持，鼓励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场景，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。在体育消费领域，对公共体育场馆低收费开放、社会体育赛事举办等给予补贴，推动全民健身与体育产业深度融合，激发体育消费潜力。同时，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、非遗传承体验中心等文化消费载体建设给予资金支持，促进文化消费提质扩容。2025年一季度，全省文旅市场热度持续攀升，接待游客人次同比增长12.72%，旅游收入同比增长12.55%，带动餐饮、住宿等关联产业消费大幅增长。“五一”假期，辽宁在线旅游预订人次同比增长45.24%，在线旅游消费金额同比增长53.44%，“五一”游辽宁已成为越来越多游客的出行选择。

真金白银，注入消费源头活水

(一) 统筹资金合力，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。今年以来，辽宁省财政厅统筹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、各级财政专项资金40亿元，不折不扣落实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。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行动方案 and 汽车、家电产品、家装厨卫等领域实施细则，构建“1+N”政策体系，指导各地用足用好政策，鼓

励各地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，与国家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整合叠加，进一步激发“焕新”热情。2025年第一季度，全省参与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消费者达193.38万人次，享受消费补贴19.58亿元，直接拉动消费超153.45亿元，助力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.7%。其中，3月份参与活动的消费者数量达93.7万人次，享受补贴10.9亿元，直接拉动相关领域消费86.8亿元，助力当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.5%。

(二) 融合发展聚力，拓展消费发展新路径。筹措2.4亿元，支持抢抓“清明小长假”、“五一黄金周”等关键时点，支持开展“乐购辽宁·惠享美好”等系列促消费活动，通过举办美食街、购物嘉年华、文化艺术展览等活动，打造体验式、互动式消费新场景，吸引消费者参与。同时，对举办促消费活动主办方和参与企业给予适当补助，鼓励企业利用进博会、广交会、服贸会、消博会及辽洽会、制博会、工业互联网大会等各种大型展会平台，展示辽宁特色产品，拓展市场渠道，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，助力消费转型升级。此外，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沈阳市精心编制竞争立项实施方案，成功入选第二批现



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。

(三)强化金融赋能,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优化金融支持政策,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,加强对绿色智能大宗消费品生产、流通和消费的金融支持,满足生产经营主体、流通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多元化金融需求。通过消费信贷贴息、专项消费券配资等方式,发挥财政资金“杠杆效应”,撬动金融机构、电商平台等多方资源参与提振消费,支持京东、淘宝、天猫等电商平台设立“辽宁专区”,集中展示销售辽宁特色农产品、工业制成品、文化创意产品等,同步推出“金融+消费”优惠组合,如专区商品分期付款免息、满减补贴等。鼓励各地创新政企银协同模式,联合金融机构推出“以旧换新”专项贷款等实体消费专属金融服务。支持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“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院校、进机关、进企业”等特色活动,通过财政资金与金融机构联合贴息,降低消费者换新成本,推动消费市场持续升温。

优化环境,筑牢消费发展后盾

(一)强化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高效。高度重视促消费资金监管工作,压实各地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,要求各地对财政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

消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。建立线上监控与线下核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,利用财政资金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控,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。定期组织开展抽调,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实地核查,防止资金挤占、挪用。同时,建立定期调度机制,加强对资金支出进度的跟踪,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效果。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、进度缓慢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。通过全过程、全链条、全方位监管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创新支持方式,着力提升服务效能。积极探索提振消费创新机制,持续优化消费环境。2025年4月以来,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费领域“免申即享”,优化审核流程、简化拨付程序、提升服务保障,通过整合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统计等多部门数据资源,利用大数据精准识别,对入库企业实行“政策找人”,自动比对企业经营数据,对达到奖励标准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等服务业市场主体,通过财政资金按月拨付奖励资金,让市场主体实现“零跑腿、零材料、零等待”,切实提升消费领域惠企补贴效能,让政策红利以最快速度直达市场主体,有效提升企业获得感,进一步引导培育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发展壮大。□

(执笔:谢泓潭)
责任编辑 李艳芝